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0號9樓（本公司演講廳）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六、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	39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47
四、董事選任程序	65
五、董事持股情形	67
六、其他說明事項	68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0 號 9 樓(本公司演講廳)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臺幣 206,740,711 元(尚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擬分派員工酬勞 1.5847517%計新臺幣 3,276,327 元及董事酬勞 0.778328%計新臺幣 1,609,12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8,791,250 元，依公司法規定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898,88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60,022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09,121,901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979,374,287 元。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8,924,295
加：11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7,6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9,121,901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78,791,2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98,8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60,022
可供分配盈餘	979,374,2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169,47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902,521
備註：股東紅利係以 113 年 0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41,226,472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三、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滿足至 1 元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3 年 08 月 26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董事。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 (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在 112 年合併營收達 57 億 6551 萬，相較於 111 合併營收 79 億 1670 萬，合併營收減少 27.17%，112 年稅後淨利為 1 億 7879 萬，基本每股盈餘為 1.27 元；相較於 111 年稅後淨利為 9 億 0219 萬與每股盈餘 6.39 元之稅後盈餘減少約 80%，每股盈餘減少約 80%。

去年不再認列北京子公司興漢網際的營收獲利，以及少了一次性售股的資本利得，加上工業電腦客戶還在出清庫存，故營收獲利均有明顯下降。全年訂單出貨均不理想，預期今年第二季以後才會緩步復甦。然而新漢集團轉向工業 4.0 相關解決方案的業務也迭有新獲，領先業界的態勢已經確立，尤其在「AIoT 數位轉型」與「ESG 淨零轉型」—即所謂的「雙軸轉型」方面，新漢集團都有領先全國的整體方案，加上政府的獎勵政策，今年這方面將有較明顯的成長。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7,916,697	5,765,509
	稅前淨利	1,353,491	244,8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6	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72	5.5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29.03	15.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95.84	17.34
	純益率(%)	11.40	3.30
	基本每股盈餘	6.39	1.27

2.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研究發展費	551,492	585,037
研究發展費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6.97	10.15

3. 一一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 (1) 400G 高階網路交換器
- (2) 5G 毫米波智慧型企業無線網路匣道器
- (3) 整合式 AI 5G/網安應用平台
- (4) 工業級 AI 網安匣道器與交換器
- (5) 新世代超高速網路(1.6T)技術開發
- (6) 開發 Nvidia 高階 Jetson AGX Orin IP67 產品,可適用於車載市場與戶外之特殊應用
- (7) 開發 SMART I/O System nDAS 系列成功打入物聯網自動化及半導體智能產業。
- (8) 延續 NexDATA 品牌之混合雲數據中台，支持 AI 架構形成企業大數據分析及 ESG 碳排追蹤之數據服務平台
- (9) 成功開發 Embedded UPS 不斷電系統 & DuoSSD 雙儲存設備，應用於工業電腦資料存取之高規格需求
- (10) 機器人速度抑制控制技術
- (11) 協作型機器人動力學參數鑑別技術
- (12) 協作型機器人無感測器(Sensorless)碰撞偵測技術
- (13) 機器人 Eye on hand Camera TCP 校正技術
- (14) 功能安全技術 EtherCAT FSoE master 技術
- (15) EtherCAT cable redundant 技術
- (16) 開發 eSAF Frontier V150 和 V200 產品，用於網路隔離、網路視覺化和即時網路監控，以保護關鍵資產，並具有 Hardware-bypass 功能
- (17) 開發 eSAF Platform Manager P1000 和 P500。P1000 具備高效能，可連結至多 30 個 Frontier X/V 系列；P500 則具輕量化，可連結至多 10 個 Frontier X/V 系列
- (18) 子公司椰棗科技將全套設備設置在沙崙資安服務基地的關鍵基礎設施示範場域中，模擬工控系統遭受駭客、病毒攻擊時，如何迅速偵測、防堵、應對，以 100%偵測率驗測通過

二、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新漢已經成功轉型為工業 4.0 整體解決方案以及「AIoT 數位轉型」與「ESG 淨零轉型」—即所謂的「雙軸轉型」的創新創業集團！所有事業單位，無論是硬體平台或是解決方案，在分進合擊、專業聚焦之下，都能成為重要的成長引擎。硬體產品繼續成長，新事業無論是機器人、智慧製造、工廠資安、智慧醫療等等，所有工業 4.0 與 AIoT 相關解決方案—包括綠色智造，新漢都是業界領導者之一，更已開始承接智慧工廠的整廠專案。也將所有技術與產品模組化、平台化，開放免費下載與無痛開發，開始建構共享、共創、共榮的網路平台與生態系。

113 年度的營運重點如下：

1. 配合政府獎勵政策，積極經營智慧製造與綠色智造整廠專案，並逐次在各產業發展生態系，組建國家隊，積極參與公協會，爭取話語權。
2. 持續以工業 4.0 整體解決方案的姿態行銷新漢軟硬體產品。同時持續在台灣「異業結盟、整廠輸出」，在美國與中國、東南亞等新興工業國家深入佈局、擴大規模，以把握其成長機遇。
3. 繼續擴大並深化 Solution Partners，以及重要的策略聯盟夥伴(如 ERP、CNC、與 ESG 炭盤查方案業者)的合作關係，與新漢產品密切結合，共同行銷，並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彼此共同成長；另一方面亦增加新漢產品的附加價值。
4. 透過子公司物聯雲網站，善用新漢領先的軟硬體產品，以及智慧製造與智慧機械相關技術，向學校、企業、與新創公司等，免費開放下載、體驗、開發、並銷售標準的機器人、智慧製造、工業物聯網、企業戰情室、解決方案模組和所有軟硬體配套等，協助台灣與全球培養工業 4.0 與 AIoT 數位轉型就業與創業人才，以解決方案擴大 IPC 硬體的出海口，並藉由網路生態系推廣普及之。

相較於 112 年，新漢集團的產品、組織、全球佈局，以及經營團隊均有加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有增無減。客戶數量與規模也不斷增長。新產品、新市場，以及策略夥伴的加持，更延伸新漢的觸角至全新的領域，建構更多更強的成長引擎。在新的年度，新漢將有新的斬獲！

新漢在 112 年的業績，因為清庫存與讓售子公司而衰退。今年第二季可能逐步復甦，然而工業 4.0 智慧製造、「AIoT 數位轉型」與「ESG 淨零轉型」—即所謂的「雙軸轉型」相關的市場正在升溫，加上供應鏈韌性考量下新設的智慧工廠，還有新漢的諸多新事業投資也開始要逐漸貢獻營收，在新產品、大客戶、新專案加持之下，有剛性需求與領先產品，雖然 113 年好壞因素夾雜，全年業績還是值得期待！這絕對有賴於全體同仁的努力與所有股東的支持，並期於董事會的帶領及監督下，今年再傳捷報！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董事長：林茂昌



總經理：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永 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6 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永 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0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78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漢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漢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新漢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49,515 仟元及新台幣 217,645 仟元。

新漢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新漢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新漢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新漢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新漢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新漢公司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交易條件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流程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漢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897 仟元及新台幣 396,742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計之 7%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0,420 仟元及新台幣 82,86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7%及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蔡亦臺

吳漢期
蔡亦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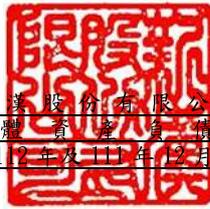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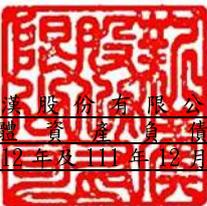


新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4,868	8	\$ 474,58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五)	5,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3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3,759	6	1,154,34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0,223	10	822,70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15	1	34,0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61	-	20,753	-
130X	存貨	六(三)	1,331,870	22	1,962,313	24
1410	預付款項		16,728	-	10,9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32,437</u>	<u>47</u>	<u>4,479,67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8,657	1	44,34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五)	12,337	-	12,3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20,632	19	1,525,14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62,614	22	1,393,93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1,483	5	385,46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71,035	3	172,55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241	1	45,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8,849	1	67,0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38,921	1	48,1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4,769</u>	<u>53</u>	<u>3,694,806</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6,227,206</u>	<u>100</u>	<u>\$ 8,174,477</u>	<u>100</u>

(續次頁)


 新 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652,820	27	\$	2,405,000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0,000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1,097	-		38,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3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66,474	6		1,074,18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332,374	5		403,2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477	2		80,8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2,166	1		31,0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692	1		52,8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96	-		11,3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05,739</u>	<u>42</u>		<u>4,196,429</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8,076	-		11,4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0,560	2		183,02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6,227	5		340,15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2	-		2,2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7,085</u>	<u>7</u>		<u>536,88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022,824</u>	<u>49</u>		<u>4,733,313</u>	<u>5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412,265	23		1,412,26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66,535	6		367,98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28,308	7		336,7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88	-		66,1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913	16		1,288,22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827)	(1)	(30,187)	-
3XXX	權益總計			<u>3,204,382</u>	<u>51</u>		<u>3,441,164</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227,206</u>	<u>100</u>	\$	<u>8,174,4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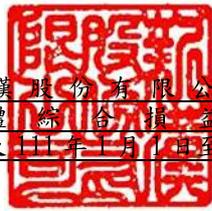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120,632	100	\$ 5,576,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3,270,408)	(79)	(4,481,287)	(80)		
5900 營業毛利		850,224	21	1,095,267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438)	(1)	(36,34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346	1	32,4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4,132	21	1,091,385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74,506)	(7)	(352,756)	(6)		
6200 管理費用		(108,939)	(3)	(129,6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018)	(9)	(355,10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71	-	(4,8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292)	(19)	(842,382)	(15)		
6900 營業利益		82,840	2	249,0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94,907	2	110,8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351	-	39,728	1		
7050 財務成本		(42,032)	(1)	(37,45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789	2	814,01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015	3	927,167	17		
7900 稅前淨利		201,855	5	1,176,17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3,064)	-	(273,982)	(5)		
8200 本期淨利		\$ 178,791	5	\$ 902,188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48	-	\$ 2,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9,813	-	5,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50)	-	(5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11	-	7,2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3)	-	42,1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58	-	\$ 49,3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349	5	\$ 951,529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7		\$ 6.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7		\$ 6.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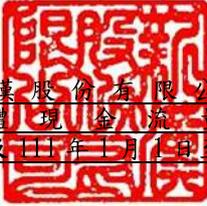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855	\$ 1,176,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十) (二十五) 82,090	74,71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五) 54,832	54,400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五) 29,307	34,0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71)	4,840
利息費用	六(八) 38,396	33,31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636	4,1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948)	(60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56)	(5,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八) -	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六(六) (62,789)	(814,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445)	(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837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438	36,346
已實現銷貨毛利	(36,346)	(32,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	4
應收帳款	760,370	(387,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871	69,886
其他應收款	6,378	3,6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2	9,662
存貨	630,443	(156,050)
預付款項	(5,796)	9,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903)	19,230
應付票據	4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7,708)	82,099
其他應付款	(63,882)	126,616
負債準備	(2,307)	4,893
其他流動負債	(3,768)	5,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3,359	354,457
收取之利息	1,928	585
收取之股利	355,238	190,138
支付之利息	(41,615)	(36,684)
支付之所得稅	(59,679)	(6,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9,231</u>	<u>501,786</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減資退回股款	\$ 5,5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	(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6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8,74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2,053)	(44,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5	38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23,745)	(29,7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10,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2)	(14,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68)	(18,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2,180)	77,32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1
租賃本金償還	(56,519)	(56,0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423,679)	(141,2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2,378)	(119,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285	363,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4,583	111,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4,868	\$ 474,5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06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漢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漢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新漢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66,015 仟元及新台幣 385,050 仟元。

新漢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該筆存貨因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新漢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個別辨認為過時或毀損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新漢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新漢集團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新漢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工業電腦，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新漢公司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漢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1,596 仟元及新台幣 1,562,9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及 1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350,282 仟元及新台幣 2,752,10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1%及 3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蔡亦臺

吳漢期
蔡亦臺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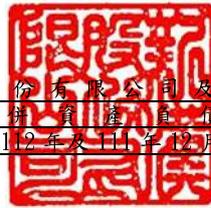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7,599	25	\$ 1,464,47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				
	動		5,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65	-	2,9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1,951	13	1,896,73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697	-	23,1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68,633	4	421,861	5
130X	存貨	六(四)	1,680,965	24	2,413,265	27
1410	預付款項		113,701	2	75,0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09,111</u>	<u>68</u>	<u>6,297,38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14	1	44,8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15,391	-	14,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94	-	13,9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00,869	20	1,436,12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88,451	6	435,94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71,035	2	172,555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51,130	1	55,4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5,536	1	91,1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十三)及八	62,388	1	281,56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47,308</u>	<u>32</u>	<u>2,546,214</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6,956,419</u>	<u>100</u>	<u>\$ 8,843,596</u>	<u>100</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1,707,820	25	\$ 2,470,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30,000	-	1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52,768	2	179,685	2	
2150	應付票據		67	-	3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60,558	8	1,232,12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57,928	7	527,6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077	2	108,33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32,166	1	31,0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779	1	66,52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17,223	-	10,5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84,386</u>	<u>46</u>	<u>4,726,350</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8,076	-	11,4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1,551	2	184,37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6,352	4	382,45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2	-	2,4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8,201</u>	<u>6</u>	<u>580,79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642,587</u>	<u>52</u>	<u>5,307,149</u>	<u>6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412,265	20	1,412,265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66,535	5	367,98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428,308	6	336,74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88	1	66,1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913	14	1,288,22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827)	-	(30,1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04,382</u>	<u>46</u>	<u>3,441,164</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9,450</u>	<u>2</u>	<u>95,28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313,832</u>	<u>48</u>	<u>3,536,447</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56,419</u>	<u>100</u>	<u>\$ 8,843,5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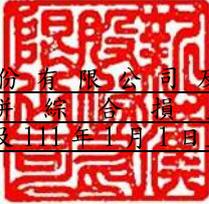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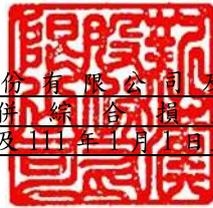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5,765,509	100	\$ 7,916,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4,154,828)	(72)	(5,906,015)	(75)
5900 營業毛利		<u>1,610,681</u>	<u>28</u>	<u>2,010,682</u>	<u>2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82,307)	(12)	(783,349)	(10)
6200 管理費用		(134,576)	(2)	(189,5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037)	(10)	(551,49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u>13,558</u>	<u>-</u>	(76,3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8,362)	(24)	(1,600,737)	(20)
6900 營業利益		<u>222,319</u>	<u>4</u>	<u>409,94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06,645	2	71,7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7,321)	(1)	921,523	12
7050 財務成本		(46,336)	(1)	(45,5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423)	-	(4,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65</u>	<u>-</u>	<u>943,546</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244,884	4	1,353,49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4,453)	(1)	(423,016)	(5)
8200 本期淨利		<u>\$ 190,431</u>	<u>3</u>	<u>\$ 930,475</u>	<u>12</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48	-	\$	2,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9,813	-		5,1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50)	-	(5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11	-		7,2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	-		45,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1)	-		45,4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30	-	\$	52,7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361	3	\$	983,19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791	3	\$	902,18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40	-		28,287	-
			\$	190,431	3	\$	930,475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349	3	\$	951,52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12	-		31,669	-
			\$	200,361	3	\$	983,198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27	\$		6.3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27	\$		6.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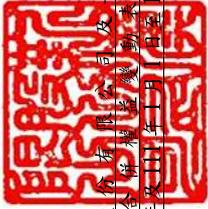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他	權	益	總	總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2,265	\$ 367,763	\$ 322,108	\$ 45,978	\$ 548,648	(\$ 40,062)	(\$ 26,063)	\$2,630,637	\$ 206,989	\$2,837,62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902,188	-	-	902,188	28,287	930,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0	42,109	5,112	49,341	3,382	52,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4,308	42,109	5,112	951,529	31,669	983,19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41	-	(14,641)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47	(20,147)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1,226)	-	(141,226)	-	(150,137)	(141,226)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83	-	(11,283)	-	5,872	5,872	-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890	890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95,283	95,283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24	-	-	-	-	-	224	-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265	\$ 367,987	\$ 336,749	\$ 66,125	\$ 1,288,225	\$ 2,047	(\$ 32,234)	\$3,441,164	\$ 95,283	\$3,536,447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2,265	\$ 367,987	\$ 336,749	\$ 66,125	\$ 1,288,225	\$ 2,047	(\$ 32,234)	\$3,441,164	\$ 95,283	\$3,536,447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78,791	-	-	178,791	11,640	190,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	(453)	9,813	9,558	372	9,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989	(453)	9,813	188,349	12,012	200,36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559	-	(91,559)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937)	35,937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23,679)	-	(423,679)	-	(423,679)	(423,679)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452)	-	-	-	-	-	(1,452)	15,402	13,950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3,247)	(13,247)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2,265	\$ 366,535	\$ 428,308	\$ 30,188	\$ 987,913	\$ 1,594	(\$ 22,421)	\$3,204,382	\$ 109,450	\$3,313,8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884	\$ 1,353,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	
	(二十六)	100,9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六)	77,112
各項攤提	六(十二)	
	(二十六)	32,14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558)
利息費用		39,4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	6,8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0,1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295)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4
應收帳款		960,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46
其他應收款		26,582
存貨		732,300
預付款項		(38,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917)
應付票據		(315)
應付帳款		(671,566)
其他應付款項		(63,750)
負債準備		(2,307)
其他流動負債		6,632
其他負債		(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1,781	612,919
收取之利息	25,071	1,663
收取之股利	1,356	5,200
支付之利息	(45,919)	(44,748)
支付之所得稅	(90,314)	(146,9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1,975	428,084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	\$ 77,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減資退回股款		5,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	6,3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52,859)	(84,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5	1,48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27,809)	(34,0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51)	10,671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出	六(三十)	-	(64,040)
處分子公司收現數	六(三十)	357,372	587,204
長期應收款增加		-	(6,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4)	(16,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309	479,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2,180)	25,9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0
租金本金償還		(81,703)	(89,837)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423,679)	(141,226)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1,690)	10,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252)	(199,9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		1,092	47,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124	755,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64,475	709,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97,599	\$ 1,464,4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上述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上述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p>

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略)無修訂

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無修訂

附件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林茂昌	7,457,657 股	<p>學歷：陽明交通大學(原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碩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 學士</p> <p>經歷：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 / 協理</p> <p>現職：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策略長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深圳新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新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廣州興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Nex Computers, Inc. / 董事 NEXCOBOT Inc. / 董事 NEXCOM Japan Co., Ltd. / 董事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 董事</p>
2	林正泰	808,656 股	<p>學歷：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 學士</p> <p>現職：泰旺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p>
3	杜淑玲	6,968,755 股	<p>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 學士</p> <p>經歷：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長</p> <p>現職：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室 特助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服務處 協理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廣州興博科技有限公司 / 監 事</p>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永耀	0 股	<p>學歷：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p> <p>經歷：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p> <p>現職：無</p>
2	陳清印	0 股	<p>學歷：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p> <p>經歷：蘇州邑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現職：無</p>
3	陳立君	0 股	<p>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學士</p> <p>經歷：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暨企劃部 副總</p> <p>現職：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4	林玲芳	0 股	<p>學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p> <p>經歷：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首席財務官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美商奇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controller 主計長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暨行政處長</p> <p>現職：無</p>

附件六

解除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

董事及其代表人姓名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林茂昌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漢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策略長 物聯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椰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新漢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新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廣州興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Nex Computers, Inc./董事 NEXCOBOT Inc./董事 NEXCOM Japan Co.,Ltd./董事 NEXCOM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董事
林正泰	泰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健生技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杜淑玲	綠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廣州興博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陳立君	活水社企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綠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一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名簿或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代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附錄二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依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每位董事每年獲配的金額上限為台幣三仟萬元。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為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提列第二十條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後)，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以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現金股利配發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零點五元時，則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修訂前)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 六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五、如投資之有價證券係屬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原始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或實收資本額(取較高者計算)百分之百。

第 七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達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處分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壹億元至新台幣伍億元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達新台幣伍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服務部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

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預計於短期內 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
非預計於短期 內出售者	董事會	單筆交易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

但屬固定收益之公債或貨幣型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上述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交易策略之擬定。

B.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

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財務單位主管	US\$ 1M 以下(含)	US\$ 1M 以下(含)
董事長	US\$ 1M 以上	US\$ 1M 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 定期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單位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權責主管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主管，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0%。

(2) 特定用途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年度上限為美金 30 萬元。超過上限時，須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之一次董事會報告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

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在報告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單位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 (五)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

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依金管會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金管會指定方式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且子公司不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

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民國 89 年 0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08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附錄四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選舉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布之。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04 月 10 日董事常會通過

民國 91 年 05 月 31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附錄五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2,26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1,226,472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473,588 股。
惟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半數，不適用前述之最低持股規定。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04 月 21 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茂昌	7,457,657	5.28%
董事	林正泰	808,656	0.57%
董事	陳文川	0	0%
獨立董事	王永耀	0	0%
獨立董事	陳清印	0	0%
獨立董事	戴正傑	16,760	0.01%
獨立董事	陳宏銘	0	0%
合計持股		8,283,073	5.86%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04 月 12 日至 113 年 0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Headquarters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9F, No.920,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www.nexcom.com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Taiwan

NexAIoT Co., Ltd.

Taipei Office

13F, No.92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96
Fax: +886-2-8226-7926
Email: jacobhuang@nexaiot.com
www.nexaiot.com

NexAIoT Co., Ltd.

Taichung Office

16F, No.250, Sec. 2, Chongde Rd.,
Bei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6, Taiwan, R.O.C.
Tel: +886-4-2249-1179
Fax: +886-4-2249-1172
Email: jacobhuang@nexaiot.com
www.nexaiot.com

NexCOBOT Taiwan Co., Ltd.

13F, No.916,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926
Email: sales@nexcobot.com
www.nexcobot.com

GreenBase Technology Corp.

13F, No.92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900
Email: info@greenbase.com.tw
www.nexcom.com.tw

DivioTec Inc.

19F-1, No.97, Sec. 4, ChongXin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61 Taiwan(R.O.C)
Tel: +886-2-89763077
E-mail: sales@diviotec.com
www.diviotec.com

AIOT CLOUD CORP.

13F, No.922,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Email: support@aiotcloud.dev
www.aiotcloud.dev

EMBUX Technology Co., Ltd.

13F, No.916,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Email: info@embux.com
www.embux.com

TMR Technologies Co., Ltd.

13F, No.916,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R.O.C.
Tel: +886-2-8226-7786
Fax: +886-2-8226-7782
Email: services@tmrtek.com
www.tmrtek.com

China

NEXCOM Shanghai

Room 406-407, Building C, No 154, Lane 953,
Jianchuan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8, China
Tel: +86-21-5278-5868
Fax: +86-21-3251-6358
Email: sales@nexcom.cn
www.nexcom.cn

NEXCOM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Corp.

Floor 8, Building B3, Xiufeng Industrial Zone,
GanKeng Community, Buji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518112, China
Tel: +86-755-8364-7768
Fax: +86-755-8364-7738
Email: info@greenbase.com.tw
www.greenbase.com.tw

NEXGOL Chongqing

1st Building No.999, Star Boulevard,
Yongchuan Dist.,
Chongqing City, 402160, China
Tel: +86-23-4960-9080
Email: sales@nexgol.com.cn
www.nexcom.cn



Committed to Customer Success

Please verify specifications before quoting. This guide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 only.
All product specif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All brand and product name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companies.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4